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67/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4/SS/7/13

## 《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並概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審裁在區域法院提出的平等機會申索事宜表達的意見。

#### 背景

##### 平等機會申索

2. 根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4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JUD DEV 1-145/6)，反歧視法例是屬於社會性質法例，以保障公民權利。目前，該等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有關條例下所訂的違法行為包括性別歧視、懷孕歧視或家庭崗位歧視；性騷擾；殘疾歧視或騷擾殘疾人士；以及種族歧視、騷擾或中傷。受害人可在法院展開法律程序，申索補償或其他補救，即平等機會申索。

##### 檢討

3. 現行處理平等機會申索的程序受到《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規限，並由《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336G章)所載的更具體規則補充，有關程序規定需提交申索陳述書、抗辯書及答覆書(須符合技術細節的狀書)，這與適用於在法院提出

一般民事申索的程序相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須符合技術細節的狀書難以使用，特別是對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而言。

4. 司法機構於2011年9月發表諮詢文件，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以格式限制較為寬鬆的申索及回應表格，取代須符合技術細節的狀書，以加快審裁平等機會申索。

5. 有關法例修訂建議的目的、現行安排及建議的簡化程序詳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至24段。現行安排與建議的簡化程序兩者的比較如下：

	現行安排	建議的簡化程序
甲、提出平等機會申索	以令狀方式提出	向法院提交已填妥的"申索表格"
乙、通知答辯人	原告人可在不超過12個月之內將已發出的傳訊令狀送交被告人	法院把"申索表格"的副本送交答辯人，並通知答辯人首次指示聆訊的日期(一般是由提交有關表格起計約8至12個星期)
丙、答辯人反對申索	向法院提交送達認收書，以及須遵從有關的技術性規定	在收到上文乙段所載的資料後的28天內，把填妥的"回應表格"提交法院並送交申索人
丁、提供進一步詳情	必須藉書信進行，或向法院提出正式申請	在答辯人或申索人收到上文乙或丙段所載的資料後的14天內，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要求表格"，以要求對方提供可支持案件的理據的進一步詳情

## 修訂規則

6. 修訂規則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sup>1</sup>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3B至73E條<sup>2</sup>訂立，用以修訂第336G章，並引入處理平等機會申索的簡化程序。
7. 第4條在第336G章第2條中，就簡化程序加入新的定義。
8. 第5條將在第336G章第2A條中對"官方"的提述改為"政府"，以作出適應化修訂。
9. 第6條則訂明第336H章的條文，就第336G章第2部無作出規定的事宜而言，或在法院可能另行作出指示的情況下，適用於平等機會申索。
10. 第7條加入新的第2部(第7至23條)，訂明——
  - (a) 任何人如欲提出平等機會申索(下稱"申索人")，須將申索通知書(下稱"表格1")送交法院存檔，當中須載有以下事項的扼要陳述：有關申索是在何種情況下提出、所申索的補救或濟助，及欲由法院裁定的問題(新訂第7條)；
  - (b) 在表格1送交存檔後，法院<sup>3</sup>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致答辯人通知書(下稱"表格2")送達予答辯人，該通知書須附同表格1的副本(新訂第8條)；
  - (c) 如答辯人欲反對有關申索，須在此後28日內，將回應通知書(下稱"表格3")送交法院存檔(新訂第10條)；
  - (d) 有關各方可相互向對方送達要求進一步詳情通知書(下稱"表格4")，被要求一方須在14日內回覆，除非法院覺得有關要求並非必要或屬無理取鬧而予以駁回(新訂第9及11條)；

<sup>1</sup> 根據第336章第17條，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3名區域法院法官、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一名大律師、香港律師會提名的一名律師及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組成。

<sup>2</sup> 根據第336章第73B、73C、73D及73E條，規則委員會可訂立規則，對區域法院分別根據第480章、第487章、第527章及第602章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方面的常規(以及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形式)作規管。

<sup>3</sup> 憑藉第86號法律公告第4(1)條及第336H章命令1第4(2)條，法院指區域法院或在法庭或內庭進行聆訊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區域法院法官、司法常務官或任何聆案官。

- (e) 法院可應申索人或答辯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或主動作出命令，讓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加入(新訂第12條)、就答辯人不作回應作出答辯人敗訴的命令(新訂第13條)、或因無人出庭而藉命令剔除有關申索(新訂第14條)；
- (f) 申索人可中止或撤回根據第2部提起的程序(新訂第15條)；
- (g) 根據第2部提起的法律程序的一方，須在其為有關法律程序而送交區院存檔的首份文件內，提供其姓名或名稱及其在該法律程序中的送達地址(新訂第16條)；
- (h) 更改在根據第2部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的送達地址的程序(新訂第17條)，以及送達的方式(新訂第18條)；
- (i) 以普通郵遞的方式送達的文件被視作已送達的時間(新訂第19條)；
- (j) 區院命令替代送達的權力(新訂第20條)；
- (k) 任何為根據第2部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送交存檔或送達的文件，均可予以修訂(新訂第21條)；
- (l) 沒有遵從第2部的後果(新訂第22條)；及
- (m) 附錄(由第86號法律公告第8條加入)的表格1至4(附連訴訟人提示)在按情況所需作更改後，可在根據第2部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使用(新訂第23條)。

11. 第8條將指明表格加入第336G章中。

12. 第9條為第86號法律公告於2014年11月1日實施前所提出的平等機會申索訂定過渡安排。

13.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所提若干技術及草擬事宜作出澄清(立法會LS64/13-14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14. 委員察悉，司法機構於2012年6月發出有關其計劃就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案件的程序及慣常做法推行改善措施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480/11-12(01)號文件)。

15. 在2014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司法機構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簡化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法例修訂建議。委員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普遍支持有關法例修訂建議。

16.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建議。部分委員關注，根據簡化程序，法院將獲授酌情權，可命令當事人須使用有嚴格格式限制的狀書(而非指明的申索表格及回應表格)，以及就適當的案件延展各項時限。有關委員認為有需要就行使該等權力訂定準則。

## 最新發展

17. 在內務委員會2014年6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則。

##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如下 ——

<http://www.legco.gov.hk/yr13-14/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225cb4-415-7-e.pdf>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225cb4-415-5-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subleg/brief/86\\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subleg/brief/86_brf.pdf)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hc/papers/hc0613ls-60-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hc/papers/hc0620ls-64-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28日